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有關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概無該等票據(定義見下文)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派發。

遠洋地產寶財 I 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98,000,000美元¹6.000%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782)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090864528；通用編碼：109086452)

(「二零二四年票據」)

及

遠洋地產寶財 II 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5.9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869)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163722587；通用編碼：116372258)

(「二零二七年票據」)

及

¹ 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已贖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及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
統稱「該等發行人」，各自為一名「發行人」)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623**)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2034822564**；通用編碼：**203482256**)

(「二零二九年票據」，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及二零二七年票據，
統稱「該等票據」及各自為一種「系列」)

該等票據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 5869, 5276, 5623, 40115, 40670, 40760, 520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內幕消息

(1)有關該等票據的同意徵求的結付 及(2)二零二四年票據復牌的 公告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備忘錄(「二零二四年票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備忘錄(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統稱「該等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以電子同意方式傳閱決議案及會議的通告(「二零二四年票據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的會議通告(「二零二七年票據會議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會議通告(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通告及二零二七年票據會議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公告(「二零二四年票據啟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電子同意結果公告(「二零二四年票據電子同意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停牌公告(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啟動公告及二零二四年票據電子同意結果公告,統稱「二零二四年票據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公告(「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啟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有關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延長投票截止日期的公告(「二零二九年票據投票截止日期延長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該等票據的會議結果公告(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公告、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啟動公告以及二零二九年票據投票截止日期延長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相關同意徵求備忘錄、該等通告及該等公告就相關系列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支付同意費、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及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以及簽訂補充信託契據

該等發行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支付有關各系列的(i)同意費及(ii)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就二零二四年票據而言)或不合資格持有人付款(就二零二七年票據或二零二九年票據而言)。

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相關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修訂生效日期)就相關系列訂立補充信託契據,有關各系列的建議修訂及豁免據此生效。

二零二四年票據復牌

應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的要求,二零二四年票據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停牌。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建議修訂及豁免於簽訂相關補充信託契據後生效,故二零二四年票據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不再違約。

因此，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四年票據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復牌。

任何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票據發行人及二零二七年票據發行人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楊樂宇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九年票據發行人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